

#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福县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G1-260043-YCJS）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南宁市恒淼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梁上阳  
邮编：530000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111 号 A 栋 2 层

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永福县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G1-260043-YCJS）”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高度重视，转达采购人并咨询相关专家，现答复如下：

## **质疑事项 1：1.1.2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 **质疑事项 2：1.1.7 夹套数量：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6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6 个。**

事实依据：环形加强筋个数=6 个，该参数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能满足，限制了更优于的技术性能，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 **质疑事项 3：1.2.3 结构：与主体啮合齿数=10 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4 个。**

事实依据：结构：与主体啮合齿数=10 个，该参数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能满足，限制了更优于的技术性能，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七条采购人或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4：1.3.3 阀：优质气动阀和电磁阀，气动阀保证使用年限内无故障运行。**

事实依据：招标参数要求限制了其他用于门密封与泄压方式，属于用特定的技术实现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是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体现。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5：1.3.6 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6：1.3.7 水回收装置：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7：1.4.3.1 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活动有何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8：1.4.4 记录内容：报警信息：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

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9：1.4.6.1 操作人员：设备正常使用操作账户信息包括权限等级，用户名，密码等；**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0：1.4.6.2 监督人员：增加可修改简单的程序参数；**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1：1.4.6.3 技术人员：增加可修改与常用的系统设置内容；**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2：1.4.6.4 服务人员：增加更复杂和高级的系统设置和程序设置；**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3：1.4.6.5 制造商：增加可影响设备安全底层配置和需购买的功能的授权等。**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4：1.5.1 程序种类≥22套(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屏幕照片予以佐证)。**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5：1.5.3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次可设。（提供设备打印记录照片）。**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在供应商。

答复：项目已更正，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6：1.5.5 灭菌时间：标准循环：121°C,20分钟;134°C,5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 0-9999秒可设。**

事实依据：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能实现该参数的厂家只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次招标已经内定了中标品牌，那本次谈判活动有何意义？如非内定新华品牌，请列举满足该招标要求的三家及以上的品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 项目已更正, 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7: 1.6.3 外形尺寸:  $\leq 1500\text{mm} \times 2000\text{m} \times 1800\text{m}$  (受场地制约, 外形尺寸必须符合该要求)。**

事实依据: 经过市场调研了解, 满足该参数要求的是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量身定做参数。本项目我公司实际了解, 设备安装区域空间足够, 对设备宽度及高度并无特殊限制, 招标参数对此作为参数条款限制, 是采购需求与实际不相符的具体表现, 招标参数要求的应该是技术功能参数, 而不是对尺寸限制品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 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是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体现。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潜在供应商。

答复: 项目已更正, 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8: 1.6.4 内室尺寸:  $=650\text{mm} \times 1150\text{mm} \times 1450\text{mm}$ 。**

事实依据: 经过市场调研了解, 满足该参数要求的是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量身定做参数。招标参数要求的应该是技术功能参数, 而不是对尺寸限制。该参数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 据查阅相关资料国内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是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体现。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潜在供应商。

答复: 项目已更正, 详见更正公告。

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 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作出如下处理:

(一)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 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七条的规定, 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 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财政局投诉。

